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33号

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(森林资源管护支出) 的通知

台山市、鹤山市财政局，各有关市属国有林场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支出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2〕42 号），经商市自然资源局，现下达你们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支出）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 1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302 农林水—林业和草原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9 号）等文

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林业改革发展资金。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年度终了，请按规定编列决算。并请市直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汇总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护支出）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资源管

护支出)分配表
2.项目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2022年5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7日印发
